附件1

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

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增强文化领域自主创新和科技应用能力，着力培育一批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根据科技部、中宣部等五部委《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高〔2018〕72号），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川科高〔2020〕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分为两类：

1.集聚类基地，指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以及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文化类园区等，集聚一批文化科技融合创新要素和企业，并为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特定区域。

2.单体类基地，指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领域拥有较强业绩、取得突出成绩，一般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或行业引领性、先进示范性的企事业单位。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科技厅、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委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成立基地管理办公室，基地管理办公室设在科技厅，主要职责是：

1.具体组织实施基地的规划、认定和管理等工作；

2.负责对已认定的基地进行考核与监督，并根据需要提出对基地认定标准进行动态调整的建议；

3.协调和推动基地发展的有关政策及重大项目的制定和执行。

**第四条** 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是基地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地审核、推荐和培育工作；

2.把握本行政区域内基地的发展方向，落实国家、省关于基地的有关政策，制定促进基地快速、健康发展的地方性扶持政策；

3.对已认定的基地开展日常管理。

**第五条**  园区管委会、基地依托单位分别是集聚类、单体类基地建设运行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1.结合自身建设情况，对照认定条件，负责基地申报；

2.制定基地建设发展方案，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

3.负责基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集聚类基地须是在四川省境内行政管辖区域，具备以下条件：

1.定位准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关于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方向，有明确的发展定位、目标和规划，对解决文化和科技融合“最后一公里”或补短板具有一定的探索性，在文化科技创新价值链的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产业技术联盟等方面具有全省或本区域内代表性和示范性。

2.示范性强。文化科技融合企业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亿元，其中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20%的企业数量达到5家以上。

3.管理规范。具有明确的边界范围，园区已建成用于产业发展的建筑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且截至申报时基地入住率达80%（含）以上；有专业化管理及运营机构，并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4.配套完善。搭建有较为完善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能为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创业孵化、融资推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服务。

**第七条** 申请单体类基地须是在四川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运营2年及以上，具备以下条件：

1. 特色鲜明。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关于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方向，在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明显且具有带动示范性，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效果明显且在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力。

2. 主业突出。主营业务应聚焦文化和科技融合，科技企业为文化行业提供科技支撑的相关产品收入总和占总收入的40%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文化服务新业态或新业务占其业务种类或数量的10%以上。

3. 创新能力强。研究开发以及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之和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3%以上，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申报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从事文化和科技融合工作人员占比不低于20%。

4. 管理规范。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第四章 申报与管理

**第八条** 基地申报程序：

1.申报推荐。基地按照“成熟一家、认定一家”的原则，分别由园区管委会、依托单位填写申报材料，由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受理，经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党委宣传部共同审核推荐。

2.组织评审。基地管理办公室依据本办法，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并视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3.认定命名。基地管理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区域、类型、行业、代表性等因素，择优确定拟认定基地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正式发布，纳入基地序列，命名为“\*\*\*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第九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基地名称、运营机构、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基本条件需调整的，需在3个月内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经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基地管理办公室提出变更建议。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基地，应承担加快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的责任与义务，建立高效有力的组织机构和科学规范的运营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园区专业化、产业化的发展模式，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基地实行动态考核机制。基地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总结报告提交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报基地管理办公室。

**第十三条** 基地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年度总结报告和基地建设情况每2年对基地进行一次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基地，将在项目、人才、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并优先推荐创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1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基地称号，并在3年内不得再申报认定“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1.未按规定参加绩效评价的；

2.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一年内未完成整改的；

3.自行要求撤销或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4.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的；

5.基地所生产的文化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基地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3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 年。原《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川科高〔2021〕20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集聚类）

申 报 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加盖公章） |
| 推荐部门 |  |
| 申报日期 |  |

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管理办公室

二零二X年制

承 诺 书

本单位了解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的相关条件和规定，自愿参加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并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在《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请表》等相关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有关数据和内容均准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单位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本单位在申请当年及近两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无任何不良征信记录、违法记录以及重大环境、生产、质量安全事故、土地违法案件，单位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集聚类）》（以下简称《申报表》）为申报认定“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重要文字依据，由申报单位（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填写相关内容，由各地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填写初审推荐意见。

二、《申报表》可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官网通知中（http://kjt.sc.gov.cn/）下载。

三、申报单位在填写《申报表》时，须对照《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本《申报表》的格式如实填写，若无该项内容可直接填无。

四、本《申报表》须同时附以下材料：

（1）申报书（包括基地区域边界范围图、空间和功能布局、发展沿革和现状、产业基础、文化科技融合情况、效益分析、配套公共服务情况、专业公共服务平台、核心竞争力、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政策支持情况、管理机构情况及管理制度等，要求字数在3000字以内）；

（2）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优势行业、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科技应用推广、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要求字数在6000字以内）；

（3）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

五、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数据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集聚类）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基地成立时间 |  |
| 基地运营机构名称 |  |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  |
| 基地负责人及职务 |  | 手 机 |  |
| 基地联系人及职务 |  | 手 机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E-mail |  | 传 真 |  |
| 基地主要业态（300字以内） |  |
| 基地基本情况介绍（500字以内） |  |
| 基地基本概况 | 四至范围 |  | 用地面积（公顷） |  |
| 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  | 配套公共服务项目使用面积（平方米） |  |
| 用于产业发展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  | 基地入住率（%） |  |
| 基地内企业总数量（个） |  | 其中文化科技企业数量（个） |  |
| 基地内从业人员总数（人） |  | 其中从事文化科技相关工作人员数量（人） |  |
| 近三年经济效益 |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收入总额（亿元） |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利润总额（亿元） |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纳税总额（亿元）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近三年社会效益 |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奖项数量（项） |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奖项数量（项） | 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近三年文化和科技类企业创新绩效 | 基地企业研发投入资金额（亿元） | 基地企业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数（个） | 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亿元）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近三年政策支持 | 政府设立基地发展专项资金额（亿元） | 制定的支持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政策文件数量（件） |
|  |  |
| 配套公共服务项目 | □创业孵化 □融资推介 □信息交流 □人才培养□市场推广 □管理咨询 □知识产权保护 □其他 |
| 目标计划 |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 |  |
| 基地企业未来三年研发年均投入资金额（亿元） |  |
| 基地企业未来三年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数（个） |  |
| 基地企业未来三年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亿元） |  |
| 文化科技企业增长数（个） |  |
|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门审核意见 |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党委宣传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单体类）

申 报 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加盖公章） |
| 推荐部门 |  |
| 申报日期 |  |

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管理办公室

二零二X年制

承 诺 书

本单位了解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的相关条件和规定，自愿参加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并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在《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请表》等相关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有关数据和内容均准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单位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本单位在申请当年及近三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无任何不良征信记录、违法记录以及重大环境、生产、质量安全事故、土地违法案件，单位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单体类）》（以下简称《申报表》）为申报认定“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重要文字依据，由申报单位（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填写相关内容，由各地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填写初审推荐意见。

二、《申报表》可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官网通知中（http://kjt.sc.gov.cn/）下载。

三、申报单位在填写《申报表》时，须对照《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本《申报表》的格式如实填写，若无该项内容可直接填无。

四、本《申报表》须同时附以下材料：

（1）申报书（包括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介绍及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的品牌影响示范带动作用、管理制度及组织架构、近三年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效果分析、创新能力分析等，要求字数在3000字以内）；

（2）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进展情况、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要求字数在6000字以内）；

（3）基地为企业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202X年度和202X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带防伪二维码）。

（4）基地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02X年度和202X年度的财务报告。

五、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数据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单体类）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法人及职务 |  | 手 机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手 机 |  |
| E-mail |  | 传 真 |  |
| 基地业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主要产品 |  |
| 主营业务种类数量 |  | 其中运用新技术开发的业务种类数量 |  |
| 基地基本情况介绍（500字以内） |  |
| 从业者情况 | 基地职工数量（人） | 其中从事文化和科技融合工作的人员数量（人） |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 |
|  |  |  |
| 近三年经济效益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纳税总额（万元） | 文化科技产品收入（万元）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近三年社会效益 |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奖项数量（项） |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奖项数量（项） | 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数量（个）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近三年创新绩效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 购买技术服务费用（万元） |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个）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202X年 |  | 202X年 |  | 202X年 |  |
| 近三年成果转化 |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数量（项） | 成果被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数量（项） |
| 202X年 |  | 202X年 |  |
| 202X年 |  | 202X年 |  |
| 202X年 |  | 202X年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情况 | 获国家级专项资金支持金额（万元） | 获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金额（万元） |
| 202X年 |  | 202X年 |  |
| 202X年 |  | 202X年 |  |
| 202X年 |  | 202X年 |  |
| 目标计划 | 未来三年年均营业收入增速（%） | 未来三年年均研发投入（万元） | 未来三年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万元） |
|  |  |  |
| 未来三年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个） | 未来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数量（项） | 未来三年成果被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数量（项） |
|  |  |  |
|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门审核意见 |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党委宣传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关于推荐XXX申报四川省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函

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公室：

为推进我市（州）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带动作用明显的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根据《关于开展202X年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积极组织开展了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工作，经初步审核和研究，此次共有X家单位符合申报要求，特推荐申报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附表：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XX市（州）科学技术局 中共XX市（州）委宣传部

附表

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申报类型（集聚类/单体类） | 备注 |
| 1 |  |  |  |
| … |  |  |  |

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意见表

（集聚类）

基地名称：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分说明** | **评分** |
| --- | --- | --- | --- |
| 园区呈现（15分） | 园区四至范围明确，边界清晰，发展目标明确、空间布局合理。 | 有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成立园区相关批复文件，园区边界清晰（5分） |  |
| 具有一定的空间规模和承载能力（5分） |  |
| 发展目标明确，空间布局合理（5分） |  |
| 管理机制（25分） | 有明确的基地构成主体，有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示范园区工作领导小组或固定的管理机构，建有相应管理制度，管理规范。 | 有正式的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批复文件或固定的运营管理机构相关批复文件（5分） |  |
| 有完善的基地运营管理制度和措施（5分） |
| 有专业的管理部门、专职的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分工明确（10分） |
| 按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按规定参加绩效评价（5分） |
| 特色亮点（25分） | 园区业态特色鲜明，文化属性强、科技含量高，文化和科技的集聚、互动效应明显。 | 园区入驻文化和科技类相关企业数量多，文化属性强、科技含量高（10分） |  |
| 园区入驻文化和科技类相关企业拥有国家级或省部级文化科技类公共技术或服务平台（10分） |
| 获得有相关科技创新成果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5分） |
| 领军企业（25分） | 注重培育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龙头领军企业引领带动性强，比较优势明显，围绕龙头领军企业形成了产业体系或集聚了上下游企业。 | 园区入驻企业具有省级文化科技类领军企业、龙头企业，数量多，规模大，集聚性强（15分） |  |
| 基地文化和科技类相关入驻企业的年度收入总额高，占比大（10分） |
| 政策服务（10分） | 属地政府出台支持基地发展政策，建有较完善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 | 属地政府针对基地或园区出台完善的支持基地发展专项扶持政策（4分） |  |
| 具有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及管理机构（3分） |
| 具有其他相关的地方扶持政策（3分） |
| 绩效评价综合意见 |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
| 主审专家（签字） |  |  |

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意见表

（单体类）

基地名称：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分说明** | **评分** |
| --- | --- | --- | --- |
| 产业特色（24分） | 文化与科技融合产业特色明显。 | 拥有智慧文旅、数字文创、网络传播、超高清影视等文化和科技相关领域的国家级平台、基地、实验室（10分） |  |
| 拥有智慧文旅、数字文创、网络传播、超高清影视等文化和科技相关领域的省部级平台、基地、实验室（8分） |  |
| 在智慧文旅、数字文创、网络传播、超高清影视等文化和科技相关领域有区域性较大影响力（6分） |  |
| 示范带动（20分） | 主营业务或基地对外服务能力处于全省或全国领先地位，示范带动性强。科技创新成果具有较高的运用转化率。 | 在智慧文旅、数字文创、网络传播、超高清影视等文化和科技相关领域对外服务能力处于全省领先地位或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示范带动性强（10分） |  |
| 相关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应用转化率高（10分） |  |
| 市场地位（20分） | 行业排名位居国内、省内前列，市场占有量比例大或具有全国性行业影响力。 | 在智慧文旅、数字文创、网络传播、超高清影视等文化和科技相关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排名靠前（12分） |  |
| 在智慧文旅、数字文创、网络传播、超高清影视等文化和科技相关领域处于省内领先地位（8分） |  |
| 行业影响力（14分） | 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带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 起草、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等（6分） |  |
| 起草、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等（5分） |  |
| 起草、发布行业白皮书等（3分） |  |
| 发展情况（16分） | 年度收入总额、发展情况、新业态潜力。 | 主营业务符合新型文化业态发展方向，发展较快，创收较高，发展情况良好（8分） |  |
| 培育的新业态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8分） |  |
| 管理机制（6分） | 管理规范、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 设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相关工作，职责明确（3分） |  |
| 按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按规定参加绩效评价（3分） |  |
| 绩效评价综合意见 |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
| 主审专家（签字） |  |